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 15 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实际为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30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兰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简称“兰州华联”）45,000 万元、广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华联”）15,000 万元、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简称“贵州华联”）65,000 万元、青海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简称“青海华联”）15,000 万元、天津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北华联”）5,000 万元、内蒙古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华联”）5,0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兰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 51 号

(3) 法定代表人：陈琳

(4)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经营超市

(6)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华联资产总额 55,067.94 万元，负债总额 39,278.1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9,278.1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2,000.0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416.68 万元，净利润 1,047.39 万元。

(7)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兰州华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广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5 号

(3) 法定代表人：陈琳

(4)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经营超市

(6)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华联资产总额 45,988.64 万元，负债总额 34,330.8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4,330.8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3,0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019.91 万元，净利润 855.04 万元。

(7)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广西华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王家桥渔安新城 A1 栋 1 楼 2 号

(3) 法定代表人：陈琳

(4)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经营超市

(6)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州华联资产总额 90,996.28

万元，负债总额 72,751.0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2,751.0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33,00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417.71 万元，净利润 1,592.44 万元。

(7)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贵州华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被担保人：青海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石坡街 16-19 号

(3) 法定代表人：陈琳

(4)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经营超市

(6)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海华联资产总额 2,646.07 万元，负债总额 1,991.0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991.0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47.99 万元，净利润 154.99 万元。

(7)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青海华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被担保人：天津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 8 号 326 号

(3) 法定代表人：陈琳

(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商品零售

(6)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新设立。

(7)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天津北华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内蒙古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 32 号

(3) 法定代表人：陈琳

(4) 注册资本：8,536 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经营超市

(6)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华联资产总额 15,965.02 万元，负债总额 29,479.8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776.06 万元，银行贷款

总额 0.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47.99 万元,净利润-2,222.47 万元。

(7)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内蒙古华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9,5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6%。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93,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80%。公司尚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